

**2021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税法（II）》教材精讲**  
**第十章 船舶吨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在税法（II）中属于非重点章，历年考试中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考生须重点关注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

**【章节结构】**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税率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

船舶吨税是海关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二、特点

1. 船舶吨税主要是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征收。
2. 以船舶的净吨位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3. 对不同的船舶分别适用普通税率或优惠税率。
4. 所征税款主要用于港口建设维护及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维护建设。

**第二节 征税范围、税率**

一、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二、税率

1. 船舶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3.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4.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5.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税款。

**第三节 税收优惠**

一、免征优惠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5. 捕捞、养殖渔船。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给予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二、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
2.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 (1) 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 (2) 船舶吨位证明。

【提示】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提示】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及纳税期限

1. 船舶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2.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3.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船舶吨税。
4.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

### 二、纳税担保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船舶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向海关申报纳税。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作担保：

1.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2.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3.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4.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 三、其他管理

1.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应税船舶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舶经过修理、改造的证明文件。因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籍改变的证明文件。
2.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3. 船舶吨税的补征、追征与退还
  - (1)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补征税

款。

(2) 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 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 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0.5% 的滞纳金。

(3)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5) 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退税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4.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关责令其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但罚款不得低于 2000 元:

(1) 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

(2) 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5. 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例题·单选题】下列从境外进入我国港口的船舶中, 免征船舶吨税的是 ( )。

- A. 拖船
- B. 养殖渔船
- C. 非机动驳船
- D.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上下客货的船舶

【答案】B

【解析】选项 A/C: 拖船、非机动驳船减按 50% 计征税款; 选项 B: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船舶吨税; 选项 D: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船舶中, 免征船舶吨税的有 ( )。

- A. 养殖渔船
- B. 非机动驳船
- C. 军队征用的船舶
- D. 应纳税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船舶
- E. 警用车船

【答案】ACE

【解析】选项 A: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船舶吨税; 选项 B: 非机动船舶 (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免征船舶吨税; 选项 C: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选项 D: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选项 E: 警用车船免征船舶吨税。